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 2024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式的请示议案》，确定了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时间安排、选聘文件、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130.00 万元。

3、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立信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遵守了职业道德守则中诚信、独立性、客观工作等要求，配备了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运用职业判断，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同时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设计并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